

請釋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對外與人民往來或公眾有關之公文，應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署名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2.11.26. 院臺綜字第102007180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11月26日

主旨：請釋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對外與人民往來或公眾有關之公文，應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署名疑義一案

說明：機關公文，視其性質，依公文程式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蓋用印信或簽署；又機關內部單位處理公務，基於授權對外行文時，同條第 3 項亦規定，由該單位主管署名、蓋職章，其效力與蓋用機關印信之公文同；另機關公文以電報、電報交換、電傳文件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，同條第 5 項規定，得不蓋用印信或簽署。復查公文書凡性質以用本機關為宜者，應以機關名義行文，以用單位名義為宜者，可以該單位名義行文，文書處理手冊第12點已規定甚明，並於第40點規定各類公文之蓋印及簽署應注意事項。是以，所詢對外與人民往來或公眾有關之公文，應由各機關視公文性質及機關內部單位基於授權得對外行文等，依上開規定，予以蓋用印信或簽署。